

河南省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总站耕地建设与
利用资金-耕地质量提升（耕地土壤污染防治
项目-耕地土壤污染预警监测）项目

技术服务合同

委托方：（甲方）河南省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总站

受托方：（乙方）河南农业大学

签订地点：郑州市

签订日期：2025年6月9日

甲方：河南省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总站

乙方：河南农业大学

甲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河南省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总站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-耕地质量提升（耕地土壤污染防治项目-耕地土壤污染预警监测）项目采购文件、乙方投标（响应）文件及中标通知书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规定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达成以下合同条款：

第一条 工作内容

1、工作内容

完成具体内容如下：

（1）按照“预防为主、保护优先、风险管控”的工作原则，以优先保护类耕地为重点，突出易污染风险区，统筹布设预警监测点位3000个。对优先保护类耕地开展土壤监测，对安全利用类耕地开展土壤重金属和农产品质量协同监测。

（2）开展点位布设与核查，样品采集、制备、流转，样品检测，数据分析与风险评估、报告编制等内容。

（3）根据监测数据进行信息研判、风险评估和分析汇总，对存在污染风险的地块，提出预警处置措施与建议。构建完善的耕地土壤污染预警体系，有效管控耕地土壤环境风险。

（4）其他服务

协助甲方开展技术培训、现场指导及质量控制。

2、项目负责人及参加人员如下：

姓名	性别	单位	职称	主要工作职责
刘红恩	男	河南农业大学	教授	项目负责人
杜莲珍	女	河南农业大学	正高级会计师	财务管理
李 畅	男	河南农业大学	副教授	项目联系与协调、样品采集与制备
聂兆君	女	河南农业大学	副教授	样品采集、制备及质控
崔 强	男	新乡市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	高级农艺师	样品采集、制备与流转

高 巍	女	河南农业大学	副教授	样品采集、制备及质控
郭宇龙	男	河南农业大学	副教授	点位布设、样品采集与制备及质控
扶海超	男	河南农业大学	讲师	样品采集、制备及质控
董 彰	女	漯河市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	农艺师	样品采集、制备与流转
张雯雯	女	河南农业大学	讲师	样品采集、制备及质控
刘亥扬	男	河南农业大学	副教授	样品采集、制备及质控
许嘉阳	男	河南农业大学	副教授	样品采集、制备及质控
金明慧	女	信阳农林学院	讲师	样品采集、制备及质控
睢福庆	男	河南农业大学	讲师	样品采集、制备及质控
窦 元	男	郑州市农业生态保护服务中心	农经师	样品采集、制备与流转
吴鹏飞	男	河南农业大学	硕士研究生	样品采集、制备与流转
石秀平	女	河南农业大学	硕士研究生	样品采集、制备与流转

3、合同履行期限

(1)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内完成全部服务并提交成果。

(2) 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导致延误，双方协商顺延。

第二条 技术服务费用和支付方式

1、项目经费：本合同约定的经费为人民币¥ 5, 336, 000元（大写：伍佰叁拾叁万陆仟元整），由甲方支付给乙方。

2、支付方式：合同签订后30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经费的80%（共计4, 268, 800元，大写：肆佰贰拾陆万捌仟捌佰元整），剩余20%经费（共计1, 067, 200元，大写：壹佰零陆万柒仟贰佰元整）在项目通过中期进度检查后15日内由甲方及时拨付给乙方。

第三条 保密要求

1、双方应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的规定，对本项目涉及的事项、资料、数据、文件等均负有保密责任。

2、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，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所涉及的技



术资料等泄露给第三方。

3、涉密人员范围：甲、乙双方所有参与本项目的人员。

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

1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(1)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，拥有监管权。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。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，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。

(2)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。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，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。

(3)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。

(4) 根据本合同规定，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。

(5) 国家法律、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。

2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(1)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。

(2)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，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。

(3)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，及时配合处理投诉。

(4)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，接受甲方的监督。

(5) 国家法律、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。

第五条 验收标准

1、甲方在收到乙方成果后 15 日内组织验收，乙方验收材料完整，完成项目总体目标。

第六条 知识产权与保密

1、乙方提交的技术成果知识产权由甲乙双方协商所有。

2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成果用于其他项目。

3、双方对合作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、技术秘密保密，保密期限不少于 3 年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本合同一经签订，即具法律约束力，双方应本着诚实守信原则切实履行，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，均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：

1、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合同不能按期或继续履行的，需由受托方（委托方）书面提出申请，委托方（受托方）认可。发生不可抗力的，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，寻求合理的解决方案，并且要尽一切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。

2、除不可抗力因素以外，由于一方责任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，该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及经济损失。

第八条 附则

1、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2、招投标文件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、就合同未尽事宜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，必要时可以签订补充协议。

4、本合同一式 陆 份，甲方 叁 份，乙方 叁 份，均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（盖章）	受托方（乙方）（盖章）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 	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 
单位通讯地址：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27号	单位通讯地址：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高校园区15号
联系电话：0371-65917956	联系电话：0371-56552982
开户银行：农业银行郑州经三路支行	开户银行：农行郑州商都支行
账 号：16048801040000791	账 号：16003101040006945
签约日期：2015年6月9日	签约日期：2015年6月9日

